

論“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及其在實踐中的豐富

榮開明*

“一國兩制”自從 1982 年 1 月 22 日鄧小平正式提出以來，作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簡稱，便在國內外媒體廣泛流傳。概念的內涵和外延及其相互關係從來是隨着實踐發展的需要、認識的昇華而開拓創新、與時俱進的。“一國兩制”作為中國共產黨人、中國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創造性構想、基本國策、創新模式、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理論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或子體系，更是這樣。它從提出構想，形成國策，到將構想、國策變成法制化、理論化的體系，再到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後在實踐中的堅持和發展，繼承和創新，已經經歷了三十多年，我們對它的認識和把握也跟隨實踐的發展、認識的昇華有了巨大的進步。2014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就是對三十多年“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後的認識昇華和科學總結。中國自 1991 年以來，已經發佈了 88 部白皮書，有關香港問題的白皮書還是第一份。它的發表正逢其時。今年適逢中英建交 30 週年，《香港基本法》頒佈 24 週年，香港回歸 17 週年。“一國兩制”已在香港取得了巨大成效，實踐中規律性的認識和成果已經顯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各項事業在取得全面發展進步的同時，也在實踐上和認識上出現了一些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香港社會還有一些人沒有跟上“一國兩制”創新事業引發的重大歷史轉折，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存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當香港經濟社會發展處於攻堅克難的關鍵點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白皮書，具有極強的針對性和重大的理論與實踐意義。在諸多認識和理解中最為關鍵和主要的是：全面準確地理解和把握“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及其在實踐中的豐富。

一、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

“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理論、制度中最具創新性的重要組成部分。1987 年 4 月，鄧小平在《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中指出：“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這是個新事物。這個新事物不是美國提出來的，不是日本提出來的，不是歐洲提出來的，也不是蘇聯提出來的，而是中國提出來的，這就叫做中國特色。”¹ 提出這一具有中國特色的創新理念、創新構想、創新模式，在古今中外的歷史上都是一個重大的創新。這一創新是在遵循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基本原理的基礎上，堅持和發展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繼承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創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的而作出的。它是古今中外實現祖國統一智慧的光輝結晶。它的核心是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而是“共同完成民族統一，大家都對中華民族作出貢獻。”² 它的主題是“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積極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全民族的團結、和諧、昌盛”。³ 它是和平與發展已經成為時代主題條件下的必然選擇，是諸多祖國統一模式對比評議後的最佳模式，是促進兩岸四地經濟社會穩定、繁榮和發展的最佳途徑。

對於“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中國理論界有過多種角度的概括，有的認為其理論包括三個層次，有的強調四個方面，有的將其理論基本內容歸結為六個方面或確定為七條，有的概括為十個觀點，均有其合理性和依據。依其科學內涵最為重要的有五個方面。

* 湖北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一) 一個國家

這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和核心，是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的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證。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澳門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央政府設在北京。這是舉世公認的事實，也是和平解決台灣、香港、澳門問題的政治前提。堅持“一個國家”，是沒有任何迴旋餘地的，更不可能有妥協和退讓。“一國兩制”的創立者鄧小平十分明確地說：“以‘一國兩制’解決香港、澳門問題，確定了它們是中國的一部分。以這個方針解決台灣問題，台灣實行的制度等，一切都不變，只有一條，必須確定是中國的地方。”⁴ 不能讓那些“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一國兩府”、“台灣獨立”的圖謀得逞。堅持一個中國，實現國家統一，包涵的內容和方面較多，最為主要的是做到四個統一：一是領土的統一。實現祖國全部領陸、領海、領空的統一。二是主權的統一。主權作為一個國家處理其國內外事務而不受別國干涉的最高權力只能有一個。三是中央政府的統一。任何一個國家都只能有一個中央政府存在。四是國際法主體的統一。國家統一後，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組成部分，可以用“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名義，按照憲法和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參加某些國際事務活動，但不能夠代表中國。

(二) 兩制並存

這是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的基本途徑，也是統一後中國社會制度上的一個重要特色。所謂“兩制並存”，就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和台灣、香港、澳門的資本主義制度實行長期共存，共同發展。祖國統一後，港、澳、台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經濟、文化關係不變，法律基本不變。正如鄧小平所指出的：“‘一國兩制’除了資本主義，還有社會主義，就是中國的主體、十億人口的地區堅定不移地實行社會主義……在這個前提下，可以容許在自己身邊，在小地區和小範圍內實行資本主義。”⁵ “‘一國兩制’也要講兩個方面。一方面，社會主義國家裏允許一些地區搞資本主義，不是搞一段時間，而是搞幾十年、成百年。另一方面，也要確定整個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否則怎麼能說是‘兩制’呢？那就變成‘一制’了。”⁶

這就是說“兩制共存”，不是沒有主輔，沒有區分，沒有大小，而是在堅持一個國家，實現國家統一的前提下，在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社會制度的異質共存共處，主輔結合(中國大陸是主體，處於主導地位，台港、香港、澳門是輔體，處於輔助地位)，大小結合(從人口看，中國大陸是13億，台灣是2,300萬，香港是700萬，澳門是60萬)，和平共處，共同發展，互讓互補，互利互贏。必須牢記鄧小平說過的一段十分重要的話：“我們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是老早就確定了的，寫在憲法上的。我們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也是在國家主體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制定的，沒有中國共產黨，沒有中國社會主義，誰能夠制定這樣的政策？沒有哪個人有這個膽識，哪一個黨派都不行。”“這個膽略是有基礎的，這就是社會主義制度，是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中國。我們搞的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所以才制定‘一國兩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許兩種制度存在。”“要保持香港五十年繁榮和穩定，五十年以後也繁榮和穩定，就要保持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試想，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改變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要真正做到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以後也不變，就要大陸這個社會主義制度不變。”⁷ 因而，在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佔全國總人口的絕大多數、佔全國土地面積絕大多數的大陸地區，是這個統一國家的主體，這個主體堅定不移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不僅不是台灣、香港、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保持繁榮穩定的障礙，恰恰是台港、香港、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保持繁榮穩定的前提和保障。

(三) 和平談判

即通過接觸、談判，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的統一。這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心願，也是實現“一國兩制”的主要途徑。從人類歷史看，無論解決國際爭端，還是解決國內爭端，無非兩種方式。一種是和平方式，另一種是武力方式。在革命和戰爭年代，武力方式往往是解決問題的主要方式。但是在和平與發展成為主題的當今時代，和平方式已成為解決國內外爭端越來越多地採取的方式。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是熱愛和平的政黨和政府，一貫主張用和平方式解決國內外爭端，反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這是中國黨和政府的性質決定的，也是中華文化熱愛和平的優秀傳統決定的。就香港問題來說，英國殖民主義者

是以武力強佔香港地區的。中國作為對香港擁有主權的國家，隨時可用任何方式收回自己的領土，既可以用和平方式收回，也可以武力方式收回。但是，為了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為了內地的安定團結和經濟社會順利發展，亞太地區乃至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中國黨和政府解決香港問題時，選擇了和平方式。通過中英和平談判，平等協商，消除分歧，達成一致，和平實現了香港回歸中國。以和平方式解決香港問題的成功，為澳門問題的解決提供了範例和經驗。香港、澳門問題的解決，證明用和平談判方式來解決國家統一問題是行得通的。這種方式充分考慮了各方的歷史和現實，有利於各方面的經濟社會發展與穩定。目前，台灣問題的解決，已經出現了好些積極的正面的趨勢和狀態。正如鄧小平指出：“我們當然力求用和平方式來解決台灣回歸祖國的問題，但是究竟可不可能，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能承擔這麼一個義務：除了和平方式以外不能用其他方式來實現統一祖國的願望。我們不能把自己的手捆起來，如果我們把自己的手捆起來，反而會妨礙和平解決台灣問題這個良好願望的實現。”⁸ 他還強調：“不能排除使用武力，我們要記住這一點，我們的下一代要記住這一點。這是一種戰略考慮。”⁹

(四) 高度自治

香港、澳門回歸後，就成為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特別行政區，是單一制國家體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時享有高度自治權，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在《中英聯合聲明》第3條中就有明確規定，在《香港基本法》中又作了內容十分廣泛而具體的規定，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保持其“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區地位，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不向香港徵稅；特區可自行制定適用於香港的經濟、貿易、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政策；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貿易、航運、金融、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同世界各國、各地區以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並簽訂有關雙邊或多邊協定等等。澳門的高度自治，在《中葡聯合聲明》中就有規定，《澳門基本法》作了更為明確而具體的規定。其內容與《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大同小異。如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

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照《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組成等等。

“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是香港、澳門高度自治的主要內容和表現。香港、澳門特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行政長官在香港、澳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政府只保留任命權力、監督權力。中央不會從內地派官員來管理香港、澳門特區，中央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不得干預香港、澳門特區的內部事務。

但是，高度自治的“高度”，不是任意的或無限的，而是可度量的用法律形式規定的。其一，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是治權，不是主權。主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不屬於香港、澳門特區政府。其二，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權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並由基本法規定的。《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第2條明確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這就清楚地說明特區的自治權是授予式的，不是內部自生式的。其三，香港、澳門特區沒有外交權和軍權。其外交權和軍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但考慮到歷史和現實的需要，香港、澳門又享有基本法規定的對外事務權。包括：①參加外交談判權；②在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中，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名義出席並發言；③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名義單獨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簽訂國際協議；④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名義參加中國尚未參加但適用於香港、澳門的國際協定和國際組織；⑤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澳門特區政府可簽訂某些領域的國際協議；⑥簽發特區護照和實行出入境管制權力；⑦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貿易機構的權力。香港、澳門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總之，不論香港的高度自治還是澳門的高度自治以及將來的台灣高度自治，都不是“完全自治”。鄧小平早就明確指出：“我們不贊成台灣‘完全自治’的提法。自治不能沒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¹⁰ 其實，不只是台灣有人鼓吹“完全自治”，港英當局也曾企圖搞“完全自治”。他們採取的方法或策略是兩條：一是外交策略。通過

和中國的外交談判給香港自治或獨立爭取最有利的條件。這一點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和《香港基本法》制定過程中可清楚看出。二是內政策略。英國利用在香港的最後統治期，推動香港政治民主化，把香港政權盡可能的交給親英港人手中，造成事實上的獨立。撒切爾夫人曾明確提出：“我們的談判目的，是以香港的主權，換取香港的長期管治權……我們建議談判如果沒有進展，便應在香港發展民主框架，我們的目標是在短時間內讓香港獨立或自治，仿如我們以前在新加坡的做法。”¹¹ 當然，英國政府企圖實現香港“完全自治”的主張由於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反對沒能得逞。對“高度自治”必須把握“量度”或“尺度”，必須警惕有的人打着“高度自治”的幌子搞“完全自治”的陰謀。

(五) 長期不變

如果說前述四個方面主要是從橫向的空間角度來闡述“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那麼這一方面則是從縱向的時間角度來闡述“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其中心意思就是“一國兩制”是中國長期堅持的基本方針和政策，不是權宜之計，不是短期的或策略性的打算，而是要長期貫徹落實的基本國策。

為甚麼要將“一國兩制”作為長期不變的基本國策？鄧小平指出：“對香港的政策，我們承諾了一九九七年以後五十年不變，這個承諾是鄭重的。為甚麼說五十年不變？這是有根據的，不只是為了安定香港的人心，而是考慮到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同中國的發展戰略有着密切的關聯。中國的發展戰略需要時間，除了這個世紀的十二年以外，下個世紀還要五十年，那麼五十年怎麼能變呢？現在有一個香港，我們在內地還要造幾個‘香港’，就是說，為了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目標，要更加開放……前五十年是不能變，五十年之後是不需要變。所以，這不是信口開河。”¹² 還說：“我們講‘五十年’，不是隨隨便便、感情衝動而講的，是考慮到中國的現實和發展的需要。同樣地，到本世紀末和下一世紀前五十年也需要一個穩定的台灣。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可以在一個國家的前提下實行兩種制度，這就是制定我們國家的政策的一個想法。如果懂得了這點，知道我們的基本觀點，知道我們從甚麼出發提出這個口號、制定這個政策，就會相信我們不會變。我還對日本朋友說，如果開放政策在下個世紀前五十年不變，那麼到了後五十年，我們同國際上的經濟交往更加頻繁，更加相互依賴，更不可分，開放政策就更不會變了。”¹³ 這

就把“一國兩制”和對外開放緊緊聯繫在一起。中國要發展，要繁榮，必須長期堅持對外開放，充分利用國內國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而台灣、香港、澳門既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部分，又是中國對外開放的窗口和通道。通過這三個地方可以加強和世界各國的聯繫，更好更多地利用國外市場和國外資源。

“長期不變”主要是指對香港、澳門以及將來台灣回歸祖國後，那裏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所謂社會、經濟制度不變，是指香港、澳門以及台灣現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不變。所謂法律制度基本不變，是指香港、澳門的法律不能照搬，必須以是否符合基本法為標準，對帶有殖民主義性質和有損國家主權的修文必須刪掉，對那些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則予以保留，同時要以基本法為其根本大法。所謂生活方式不變，是指香港、澳門以及台灣的生活水平、生活自由和人們生活目的、生活態度可以保持不變。比如回歸後港、澳居民的生活照樣不變，“股照炒，舞照跳，戲照看，馬照跑”，一切如往常一樣。

“長期不變”還指大陸和台灣、香港、澳門兩個方面不變，而不是一個方面不變。鄧小平講，所謂“不變”就是穩定。“一個是政局穩定，一個是政策穩定，兩個穩定。不變也是穩定。如果到下一個五十年，這個政策見效，達到預期目標，就更沒有理由變了。所以我說，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還會不變。”“說不變不是一個方面不變，而是兩個方面不變。人們忽略的一個方面，就是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堅持共產黨領導。人們只是說中國的開放政策是不是變了，但從來不提社會主義制度是不是變了，這也是不變的嘛！”“看中國的政策變不變，也要看這方面變不變。老實說，如果這方面變了，也就沒有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要保持香港五十年繁榮和穩定，五十年以後也繁榮和穩定，就要保持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¹⁴

“長期不變”還有一個變和不變的辯證統一問題。任何事物都是發展變化的，是變與不變的統一。沒有絕對靜止不變的事。“一國兩制”也是變與不變的辯證統一。“變也並不都是壞事，有的變是好事，問題是變甚麼。中國收回香港不就是一種變嗎？所以不要籠統地說怕變。如果有甚麼要變，一定是變得更好，更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發展，而不會損害香港人的利益。這種變是值得大家歡迎的。如果有人說甚麼都不變，你們不要相信。”事實上，香港和“我們也

在變。最大的不變是社會主義制度不變，而‘一國兩制’就是大變，農村政策就是大變。過幾天我們要開中央全會，討論城市改革，城市改革也是變，是翻天覆地的變化。問題是變好還是變壞。不要拒絕變，拒絕變化就不能進步。這是個思想方法問題。”¹⁵ 總之，“變和不變”都有特定的內容，既不要亂變，也不要怕變。變好應當歡迎，變壞應當拒絕。變和不變都要作具體的實事求是的科學分析。

上述“一國兩制”五個方面主要內涵，是不是並列的、毫無關聯的呢？當然不是。這五項主要內容是一個內在聯繫的有機統一整體。其中“一個中國”是“一國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並存”是其組成部分和結構形式，“和平談判”是實現的途徑，“高度自治”是“一個中國”中的“台、港、澳”三地管理體系，“長期不變”是指這是一個長期不變的戰略方針，而不是一個臨時的策略。而貫穿其中的核心是“一個中國、兩制並存”。這個核心的存在和發展，決定着其他內容的存在和發展。當然，其他內容的存在和發展，也會影響到“一個中國、兩制並存”的存在和發展。故而其他各項內容也都成為這一有機整體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在“一個中國、兩制並存”中，大陸的社會主義是主體，它的存在和發展是“一個中國、兩制並存”的決定因素，也可以說是核心中的內核。因為大陸的社會主義，是“一國兩制”方針和政策的制訂者和執行者，也是“一國兩制”理論的創立者和創新者。社會主義中國決定“一國兩制”的前途和命運，也決定了台灣、香港、澳門的發展前途和命運。因此，關心“一國兩制”的人，都應該既關心台灣、香港、澳門資本主義的繁榮、穩定和發展，更關心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的繁榮、穩定和發展，並且盡一切努力，團結一致向前看，相互促進各方的共同繁榮、穩定和發展。

在 2011 年十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上，吳邦國委員長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中，講到大陸的社會主義問題時，提出了“五個不搞”和“六個確保”。他說：“從中國國情出發，鄭重表明我們不搞多黨輪流執政，不搞指導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權鼎立’和兩院制，不搞聯邦制，不搞私有化”。還說：要“從制度上、法律上確保中國共產黨始終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確保國家一切權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確保民族獨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確保國家統一、社會安定和各民族大團結，確保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走和平發展道路，確保國家永遠沿着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的正確方向奮勇前進。”¹⁶ 吳邦國提出的“五個不搞”和“六個確保”，是對鄧小平關於大陸社會主義中“三個不變”，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堅持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不變”的繼承和發展。在當前，講大陸社會主義，就要講“五個不搞”、“六個確保”，絕對不是不要改革，不要發展。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雖然總體上是適應我們的經濟基礎，是符合中國情況的，但在具體的體制、機制方面還存在許多弊端，如官僚主義、形式主義、貪污腐敗等等，嚴重妨礙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的發揮，也影響對台灣、香港、澳門同胞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特別是中共十八大後，中國發展進入新階段，改革進入攻堅期和深水區，為了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應該像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決議所指出的那樣，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是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到 2020 年，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取得決定性成果，完成本決定提出的改革任務，形成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制度體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¹⁷ 可見在這個問題上，也是“變”和“不變”的統一。只有“不搞”、“確保”，才能在安定團結的環境中進行改革；只有改革，才能使社會主義制度更具有生命力和活力，才能使“一個中國”中大陸的社會主義真正發揮主體的作用，才能使“一個中國”成為真正統一的國家，才能使“一國兩制”的方針和政策真正落到實處，也才能使“一國兩制”理論得到切實的堅持和發展。

二、繼續豐富“一國兩制”的實踐

“‘一國兩制’是一項開創性事業，對中央來說是治國理政的重大課題，對香港和香港同胞來說是重大歷史轉折。”¹⁸ 在這一“重大課題”和“重大歷史轉折”面前，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中央依法直接行使管治權，香港、澳門兩個特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確立了特別行政區制度，應對了亞洲金融危機、抗擊“非典”和國際金融危機的風險和挑戰，鞏固和提升了競爭優勢，增強了港澳與內地各領域的交流合作，確保了港澳基本生活物資的安全穩定供應，使得港澳繁榮發展。但同時在香港、澳門“一國兩制”實踐中也遇到了“新情況新問題”，如“香港社會還有些人沒有完全適應這一重大歷史轉折，特別是對‘一國兩

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目前香港出現的一些在經濟社會和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不正確觀點都與此密切相關。”¹⁹

在香港、澳門回歸十多年的基礎上，應當怎樣繼續豐富“一國兩制”的實踐？對此，中共十八大報告有了明確的回答。報告指出：“香港、澳門回歸以來，走上了同祖國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寬廣道路，‘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²⁰ 這些論述言簡意賅，提出了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宏偉綱領和行動指南。

這個綱領，首先完整概括了“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求和基本目標：“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這裏說的“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不是指一般的、某個局部的經濟利益，而是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全局的核心和重大利益。香港回歸前，新中國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是香港屬於中國領土，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不平等條約，在條件成熟時爭取通過和平手段解決這一歷史遺留的問題，在未解決前維持現狀。從1979年3月起，中英兩國經過反覆談判協商，於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正式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後，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持香港、澳門繁榮穩定卻是永恆的主題和長久的任務。香港、澳門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制定的涉及港澳的一系列政策，採取的涉及港澳的各項重大舉措，不管是政治法律方面的，經濟民生方面的，還是社會生活方面的，其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繁榮穩定。這兩個方面不僅體現了中國政府處理港澳問題的一貫立場和原則，而且是中央政府對港澳實行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故而，在“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儘管遇到的問題複雜多樣，處理問題的思路、方式、方法各不相同，但從

根本上說都是萬變不離其宗，都是為了這兩個方面。也只有同時維護和兼顧這兩個方面，才算是全面把握“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內容和根本目標。

這個綱領，還提出了“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必須着重把握的三對關係。即“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競爭力”。從港澳回歸十多年的實踐看，正確認識和把握這三對關係的辯證統一特別重要，任何時候都不能將其對立和分割開來，更不能片面強調一個方面，偏廢另一個方面。

1. 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

堅持一國原則是“一國兩制”中的求大同，尊重兩制差異是“一國兩制”中的存大異。求同和存異是一對矛盾，這對矛盾也是對立的統一。正確認識和處理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的關係，是正確貫徹實施“一國兩制”的核心和前提。

對於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的關係，中央文獻和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習近平等領導人有一系列的論述。胡錦濤《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中指出：“‘一國兩制’方針的基本含義，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國家主體堅持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回歸祖國後設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無論遇到甚麼情況，都要全面準確地貫徹執行這一方針。‘一國兩制’是完整的概念，‘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一國’和‘兩制’不能相互割裂，更不能相互對立。‘一國’就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兩制’就是要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只有把以上兩個方面都落到實處，‘一國兩制’的優越性才能充分發揮出來，給香港同胞帶來實實在在的福祉。”²¹

堅持“一國原則”，最根本的就是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而不能做有損於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事情。為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23條都規定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澳門特區政府已於2009年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特區政府、社會各界人士也應履行應盡的制憲責任，適時完成這一立法。對於香港某些人鼓吹“全民公投”、

“城邦自治運動”等有違一國原則的言論應保持高度警惕。近一段時間內，香港有些人認為：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就誤解為本源性權力在香港，提出“剩餘權力”的概念。他們認為國防、外交權歸中央政府，剩下的都是香港的了。這是極其錯誤的。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中央政府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所有地方行政區域擁有全國管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其惟一來源是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權，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務管理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²²

尊重“兩制差異”，就是中央政府和內地民眾與兩個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都要相互尊重對方所實行的社會制度，包括意識形態方面的某些差異。就內地而言，對特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以及與之伴生的一些現象，要有足夠的尊重和包容，不能按照內地的觀念和標準去衡量和要求。對其中某些先進的管理制度和經驗，內地仍要虛心學習和借鑒。就特別行政區而言，則要尊重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特別是尊重國家實行的政治制度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則。特區居民要深入瞭解國情，充分認識到中國共產黨在國家中的領導地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確立，是歷史和人民的選擇；充分認識到中國共產黨有能力領導人民逐步解決國家現存的各種突出問題。

同時還必須明確，“尊重兩制差異”，並不是說在統一的“一國”之內將“兩制”等量齊觀。國家的主體必須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是早就定了的，是不會改變的。在這個前提下，從實際出發，充分照顧到香港等某些區域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允許其保持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這就說明，要保證兩制不變，最根本的是要堅持國家主體的社會主義制度不變，才能為香港等某些區域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保持繁榮穩定提供可靠的前提和保障。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做到相互尊重，求“一國”之大同，存“兩制”之大異。這是內地和特別行政區長期和諧相處的根本之道。

2. 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

對此，憲法和基本法都做出了明確的規定。從這一角度看，正確地認識和處理這一關係實質上是堅決執行並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去辦事的問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行為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以及一切組織和團體都必須以香港基本法為活動準則。同時，香港基本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在全國範圍內適用。”²³

依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在“一國兩制”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等。這些自治權就是在聯邦制國家的州也沒有。港澳回歸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強調並切實執行不干預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但如上所述，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其高度自治權也不是香港、澳門固有的，而是來源於中央授權。故而，特區官員和社會成員在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同時，又必須主動自覺地維護中央的權力，不能顧此失彼，走向片面極端。

其實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中央的權力並不限於通常強調的外交權、防務權，還包括：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審查和發回特區制定的法律；決定部分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對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其修改的最終決定；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等等。香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針對《香港基本法》有關係文作過4次解釋，針對的都是已經引發社會爭議、亟需要通過對基本法解釋加以明確的重大現實問題。香港某些人以普通法制度下解釋法律由法院負責為由，排斥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還危言聳聽攻擊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損害香港司法獨立，至今仍宣稱特區有權判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和決定違法。這就表明這些人無視基本法的規定，不尊重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這種情況的出現是值得引起人們警惕和反思的。這種情況的出現也和一些人對基本法的各項規定未從整體上全面把握理解密切相關。“香港基本法的所有規定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有機組成部分，條文之間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聯繫的，必須把香港基本法的每個條文放在整體規定中來理解，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體系中來把握。香港基本法實施的實踐說明，孤立地理解香港基本法的個別條文，強調一個方面而忽略另一個方面，就會產生歧義甚至認識上的偏差，香港基本法的實施就會

受到嚴重衝擊；全面地理解香港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就會看到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各個組成部分共同構成有機整體，對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對香港的繁榮穩定發揮着保障作用。”²⁴

3. 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競爭力

香港、澳門回歸以來，走上了同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寬廣道路。特別是經歷了亞洲金融危機、“非典”疫情和國際金融危機等嚴重衝擊後，港澳各界人士從親身經歷中進一步體驗到祖國是香港、澳門保持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近幾年來，中央又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港澳、促進內地與港澳經濟共同發展的政策措施。如擴充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內容，增簽並實施了10個補充協議；穩步擴大內地居民赴港澳“個人遊”，覆蓋面達至內地49個大中城市，超過2億居民；務實推進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先後推出了允諾內地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國債，允許香港銀行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並逐步將結算範圍擴大至全國等多項措施(至2013年底，香港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證餘額達人民幣1.05萬億元，同比增長46%；人民幣貸款餘額1,156億元，未償還的人民幣債務餘額3,100億元)；推進以粵港澳合作為重點的區域合作，先後批准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務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大力推進內地與港澳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合作，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等大型基建項目正在建設中；向港澳保質保量供應食品、水、電、天然氣等物資，確保港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還首次將涉港澳政策內容單列成章，進一步明確了港澳在國家發展戰略全局中的定位。這些舉措對於港澳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拓展經濟發展空間、增強抵禦外部經濟風險能力、提升居民信心等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香港與內地日益緊密的交流合作，使香港可以充分利用內地廣闊的市場腹地和豐富的要素資源，把握國家快速發展的機遇，從中獲得巨大的發展空間和不竭的發展動力。香港通過繼續鞏固、提升既有優勢，可以進一步發揮作為國家引進外資、人才，吸收借鑒國際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的窗口作用，國家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橋樑作用，對內地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助推作用，以及對內地創新經濟社會管理方式的借鑒作用。但是，毋庸諱言，隨着港澳經濟內部存在的矛盾和問題的逐年積累，內地對外開放水平日益提

高，以及周邊地區經濟快速發展，香港原有的部分競爭優勢有所削弱。同時還要看到，香港還存在着很多發展隱患，貧富差距過大、貧窮人口比例大、樓價租金高企等問題長期存在，近年來社會流動性基本停滯，人口老齡化趨於嚴峻，勞動力就業結構失衡等問題凸現。這都表明香港經濟發展的深層次矛盾沒有得到徹底解決，經濟增長的內在動力機制尚未形成，經濟發展的後勁堪憂。而某些人又故意將這些本來是經濟社會發展中的問題故意政治化，導致內耗不斷，政府雖有心做事，卻處處受到掣肘，影響政治穩定和社會和諧。着眼未來，中央政府堅定支持港澳經濟繁榮發展的政策取向決不會改變。可是，打鐵還靠自身硬，從港澳自身來說，要在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中立不敗之地，必須在提升自身競爭力方面務實有為。要順應經濟全球化發展趨勢，世界產業結構調整潮流，保持並提升原有優勢，培育新經濟增長點，用好用足中央支持港澳發展的各項發展政策措施，深化與內地的交流合作，並且不斷促進社會和諧穩定，減少內耗，維持良好的社會環境和經商條件。

中共十八大報告還依據上述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宏偉綱領，對港澳工作提出了六項總體要求。

1. 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

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具體化。全面正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堅持依法治港、依法治澳，關鍵是要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維護基本法權威，把基本法的各項規定落到實處。

2. 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

完善與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有利於更好地維護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的權威。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實施以來，已經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與之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包括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確立了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的“五步曲”法律程序；在基本法解釋方面，建立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行政長官向國務院作出報告並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及特區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等有關程序和工作機制；在特區立法方面，明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處理特區法律備案的工作程序；在特區與內地司法協助方面，達成了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和部分民商事判決等一系列安排；在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方面，形成了行政長官向中央述職的制度安排。隨着“一國兩制”實踐不斷發

展，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實施不斷深入，必然要求繼續完善與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特別是要着眼香港、澳門的長治久安，把香港、澳門基本法規定的屬於中央的權力行使好，使中央與香港、澳門兩個特區的關係切實納入法制化、規範化軌道運行。

3. 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作為特別行政區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雙首長”，行政長官是香港、澳門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的第一責任人。中央政府始終堅定不移地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團結帶領香港、澳門社會各界人士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漸進推進民主，包容共濟，促進和諧。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廣大香港、澳門市民的共同願望，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區解決社會矛盾、維護大局穩定的重要基礎，是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主要任務。當前，香港、澳門正處於發展的關鍵時期，挑戰和機遇並存。香港、澳門需抓住機遇，努力解決經濟社會發展中存在的突出問題，進一步鞏固和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保持經濟社會平穩發展，增進居民民生福祉。祖國內地始終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區的堅強後盾。

中央政府繼續支持香港、澳門兩個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澳門實際情況的民主政制。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並體現在《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中央政府真誠地支持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香港實際，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特別是要符合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只要香港社會各界按照上述原則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就一定能夠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多元的社會，也是中外交融的國際商業都市。維護社會和諧穩定，不僅符合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以及外來投資者的共同利益，也是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的重要條件。中央政府將繼續鼓勵和支持香港社

會各界發揚包容共濟、尊重法治、維護秩序的優良傳統，以國家的根本利益和香港的整體利益、長遠利益為依歸，求同存異、互諒互助，在愛國愛港旗幟下實現最廣泛的團結，不斷鞏固社會和諧穩定。

4. 深化內地與香港、澳門經貿關係，推進各項領域交流合作

香港、澳門與內地日益緊密的交流合作，拓寬了香港、澳門與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道路。儘管內地居民與港澳居民在頻繁的交流過程中，也偶發了一些摩擦和矛盾，引發了一些社會關注，但是推進這一交流卻是大勢所趨，不僅有利於促進港澳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有利於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等地位，有利於香港新興優勢產業的提升和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而且也有利於促進內地的改革和開放，互利雙贏，惠及各方，產生出積極的社會綜合效益。

港澳回歸十多年的實踐證明，隨着港澳與內地交往的密切，民眾之間的相互瞭解逐漸加深，港澳民眾對國家的認同和向心力不斷增強，更加關心國家發展，在積極參與國家現代化建設的同時，熱心投入內地扶貧、教育、婦女兒童保護等公益事業。當內地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時，港澳民眾慷慨相助，大力支援搶險救災和災後重建工作，與內地民眾共克時艱。當港澳面臨挑戰和困難時，內地居民也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下，大力支持港澳民眾與內地民眾開展更加緊密的交往，支持港澳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發揮獨特作用，推動港澳與內地開展更加廣泛、深入的交流合作，齊心協力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這都充分顯示出港澳民眾與內地民眾血濃於水的親情。

5. 促進香港、澳門民眾在愛國旗幟下大團結

香港、澳門民眾一直具有愛港、愛澳的光榮傳統。胡錦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舉行的慶祝回歸 15 週年的晚宴上，呼籲香港民眾以國家和香港整體利益為重，珍愛共同家園，齊心協力應對挑戰，並希望香港社會提倡多一些合作，多一些協商，多一些包容，關愛基層，扶助貧弱，守望相助，共享和諧。這是胡錦濤代表中央對香港民眾的期望，也是對澳門民眾的期望。繼續高舉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旗幟，把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人士最廣泛地團結在一起，凝聚在一起，必將形成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促進社會和諧的強大動力。

香港、澳門民眾的團結要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是有界限和標準的。這個界限和標準就是鄧

小平所強調的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澳人來治理香港和澳門。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在“一國兩制”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治澳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愛國是對治港澳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如果治港澳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澳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澳門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澳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愛國者治港治澳也是具有法律依據的。憲法和基本法規定設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因此，香港、澳門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議員(澳門要求立法會議員為清一

色永久性居民)、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都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就執行基本法向中央和特別行政區負責。這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確保治港者治澳者主體效忠國家，並使其接受中央政府和香港、澳門社會的監督，切實對國家、對特別行政區及其居民負起責任。

6. 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香港、澳門回歸後，香港、澳門兩個特區的事務屬於中國內政範疇，但一些外部勢力不願中國崛起，仍對港澳內部事務說三道四，並通過多種方式培養和扶植港澳反對派力量，甚至深度介入港澳當地選舉事務，為反對派各派參選進行協調。在當前國際形勢錯縱複雜的情況下，尤其要對此繼續堅決反對，並採取相應措施，有致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對港澳事務的干預。

註釋：

- ¹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8頁。
- ² 同上註，第30頁。
- ³ 丁禎彥等主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概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413-414頁。
- ⁴ 載於《人民日報》，1987年4月17日。
- ⁵ 同註1，第103頁。
- ⁶ 同上註，第219頁。
- ⁷ 同上註，第217-278頁。
- ⁸ 見《鄧小平年譜》(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464-465頁。
- ⁹ 同註1，第87頁。
- ¹⁰ 同註1，第30頁。
- ¹¹ 戴卓爾夫人：《戴卓爾夫人回憶錄》，香港：博益出版社，1994年。
- ¹² 同註1，第267頁。
- ¹³ 同上註，第103頁。
- ¹⁴ 同上註，第217-218頁。
- ¹⁵ 同上註，第73頁。
- ¹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載於《人民日報》，2011年3月19日。
- ¹⁷ 《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載於《人民日報》，2013年11月14日。
- ¹⁸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載於《光明日報》，2014年6月11日。
- ¹⁹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頁。

²⁰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1085頁。

²¹ 同上註。

²² 同註18。

²³ 同上註。

²⁴ 同上註。

關於文章註釋的澄清聲明

尊敬的《“一國兩制”研究》及莫世健教授：

本人發表於《“一國兩制”研究》2014年第1期（總第19期）的文章——《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民商事判決所適用法律的效力層次分析》，其寫作思路源自於莫世健教授2012年9月在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之《國際私法》課程的部分課堂討論內容。文章部分内容參考了莫世健教授《〈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解讀與〈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在澳門的法律地位研究》（發表於2013年3月28日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basiclaw.org.mo/index.php?p=5_1&art_id=1481）一文的部分觀點及研究材料，但由於本人對期刊論文寫作的學術規範理解欠妥，相關內容未能在文章註釋中加以體現。故，特此補充聲明以下內容：

一、文章第172頁所列舉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的司法裁判，“判決日期+案件編號”式的案例引用方式和澳門法院認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時適用法律依據的三種類型的觀點來源於莫教授《〈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解讀與〈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在澳門的法律地位研究》一文。本人窮盡式列舉截止寫作之日的21個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判決的案例，有19個案例與莫老師文章中所列舉的案例重合。

二、文章第175頁關於《民訴法》第1200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相同點與不同點分析，係本人根據莫教授《國際私法》課程的部分授課內容整理而成。

三、文章第175頁“在‘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區際司法協助方面，‘安排’與‘協議’可以在文義上互換”之觀點，與莫教授文中“安排是《協議》的替代詞”之觀點類似，但得出觀點的推理過程存在差異。

四、文章第176頁“本文不是討論《內澳判決安排》與整部《民訴法》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地位高低，而是討論《內澳判決安排》與《民訴法》第十四編“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的關係，特別是在澳門法院審查、確認內地法院判決的法律依據方面，《民訴法》第1200條與《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的適用順序問題。”係引用莫教授文章之觀點。

由於文章撰寫時，本人對於案例、課堂內容引用等學術規範理解不到位，因此出現了文章註釋疏漏問題。對於文章註釋問題給《“一國兩制”研究》及莫世健教授帶來的不便，本人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尚珍如
2014年7月19日